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曉雲女士(「馮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該提名已於2024年6月3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選舉。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且董事會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馮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曉雲，61歲，1983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機車專業，獲學士學位，分別於1988年和2001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獲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1983年7月至2009年2月，曾任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院長助理、副院長。200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西南交通大學實驗室與設備管理處處長。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學校長助理、研究生院常務副院長。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2021年12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二級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馮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馮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津貼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將由服務合約訂明)，有關金額乃按馮女士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表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a) 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 (b) 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c) 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e) 概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 (f) 本公司並不知悉與馮女士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馮女士已向本司提供獨立性書面確認函，確認其(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馮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馮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馮女士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zic.cc](http://www.tec.crrczic.cc))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 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